

证券代码：870436

证券简称：大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129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1166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明泉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李玉蕾、夏金龙、张伟三、朱小平、朱红超、郭俊因疫情及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制定了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公告编号: 2021-13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小平、朱红超、郭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 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 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3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了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鼓励独立董事尽职尽责，诚信从事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审定，确保企业健康运营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3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的管理与监督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3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加强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小平、朱红超、郭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，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，规避投资风险，强化决策责任，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4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, 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, 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 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 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 特制订本管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4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小平、朱红超、郭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1-14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小平、朱红超、郭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,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 规范公司选举董事、监事行为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的规定, 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4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,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了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小平、朱红超、郭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保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利益，将所有对股份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公布于众并防止重要信息在公告前泄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水平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5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关联方、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5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，规避经营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关系，实现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5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, 建立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, 杜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, 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5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1-15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, 且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》, 公司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现公司拟将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”(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), 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充分行使职权,发挥内部审计在改善经营管理、纠错防弊、提高经济效益、加强廉政建设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、防范风险方面的作用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,经董事长蒋明泉先生提名,并经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,聘任徐建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5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十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8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